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 集團於精簡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投資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業務方面取得了穩定進展。

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按年增加百分之八。集團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集團錄得經營收入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毛利率由百分之三十七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營運得以扭轉，並錄得經營分部溢利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後，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六千四百萬元。

郵樂(www.ule.com)是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其 B2B 業務於主要省份持續增長。於回顧期間，郵樂結合線上推廣活動及線下縣級訂貨會，以促進郵樂的農村新零售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未來，郵樂將一如既往與中國郵政保持緊密合作，將其 B2B 服務擴展至所有已加入的農村零售店。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農村超過五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繼續錄得增長，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而分部溢利錄得港幣三百萬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躍升百分之七十一。

出版業務於台灣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展現其抗逆力，於回顧期間保持其領導地位。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三億七千萬元，分部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集團的戶外媒體業務繼續進行重整，並撤出部份表現欠佳的業務單位。因此，期內來自戶外媒體的虧損減少百分之七十八。

展望將來，TOM集團將維持審慎的財務及營運管理，同時有策略地投資於科技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入	451,270	455,781
未計入減值 ⁽²⁾ 之虧損 ⁽¹⁾	(36,364)	(88,867)
資產減值 ⁽²⁾	-	(22,2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4,453)	(138,305)
每股虧損（港仙）	(1.66)	(3.55)

⁽¹⁾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²⁾ 二〇一七年：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港幣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三千元）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港幣一千萬零六千元）

業務回顧

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TOM 集團於提高傳統媒體營運效益和發展高增長及以科技為核心投資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於回顧期間，集團的營運表現良好。集團的媒體業務表現穩定，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由於持續改善效益，經營分部溢利飆升十一倍至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回顧期間，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五千七百萬元，經營分部得以扭轉為溢利港幣一百萬元。與此同時，集團的數項投資項目已開始取得成果。

科技平台及投資 - 持續強勁增長

集團對其多項投資於回顧期間的快速增長感到欣喜。

於二〇一四年，TOM 集團投資於 WeLab，是香港及中國領先的消費貸款技術推動者。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WeLab 已於香港及中國撮合或發放接近二十三億美元的貸款，累積用戶逾二千八百萬名。於二〇一八年三月，WeLab 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兩項大獎，分別為「最佳商業模式大獎」及「最佳數據分析大獎」。於同月，WeLab 是全港唯一及大中華區共五間其中一間公司，榮獲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及宜信聯合提名為全球推動普惠金融的金融科技一百強企業。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持有 WeLab 百分之六點七六的股權。

以多倫多為基地的 Rubikloud 是 TOM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投資的智能決策自動化零售平台。於回顧期間，Rubikloud 的業務由多倫多擴展至香港及倫敦。隨著 Rubikloud 於加拿大、美國、倫敦及香港的客戶群持續增長，Rubikloud 預期於年底前其按年收入增長將達百分之一百四十。Rubikloud 已穩踞為零售商建立人工智能的先鋒。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持有 Rubikloud 百分之四點三三的股權。

郵樂是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其 B2B 業務於湖南、江蘇、浙江、河南等主要省份增長迅速。於回顧期間，郵樂結合線上推廣活動及數百個線下縣級訂貨會，以促進郵樂農村新零售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憑藉中國郵政龐大的物流網絡，超過二千個縣倉現正投入營運以支援郵樂的 B2B 業務。未來，郵樂將一如既往與中國郵政保持緊密合作，將其 B2B 服務擴展至所有已加入的農村零售店。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農村超過五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的業務表現。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而經營分部溢利則增加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幣三百萬元。

媒體業務 - 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出版業務「城邦」繼續提升營運效益及加快數碼出版領域的發展，更鞏固其於台灣出版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繼續憑藉「城邦」及《商業周刊》的優質內容和品牌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因此，其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三億七千萬元，而經營分部溢利則躍升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戶外媒體業務繼續進行重整，並將虧損進一步收窄百分之七十八。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大致維持相若的營運收入水平，錄得收入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而其毛利率則由百分之三十七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於回顧期間，集團的營運得以扭轉並錄得分部溢利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後，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三。

展望將來，集團致力釋放其投資價值，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八十四，即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三千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權益））為百分之九十九，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九十七。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六千萬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港幣四億零九百萬元。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五三，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六二。

二〇一八年首六個月，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上升至港幣一千六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以及認購一項投資之股權港幣四百萬元，部份為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港幣四百萬元及股息收入港幣四百萬元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以及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共僱用約一千四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五百名 TOM 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其他資產減值撥備之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451,270	455,781
銷售成本		(261,411)	(286,2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5,702)	(73,071)
行政費用		(49,221)	(54,466)
其他營運費用		(71,490)	(73,454)
其他收益，淨額		8,594	1,091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3	2,040	(30,401)
		-	(22,249)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4	2,040	(52,650)
		(38,404)	(58,466)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5	(36,364)	(111,116)
融資收入		1,691	1,489
融資成本		(30,742)	(31,052)
融資成本，淨額	6	(29,051)	(29,563)
除稅前虧損		(65,415)	(140,679)
稅項	7	217	(5,544)
期內虧損		(65,198)	(146,223)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745)	(7,91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453)	(138,305)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66) 港仙	(3.55) 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65,198)	(146,22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4,625	-
—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9,923	13,108
	<u>24,548</u>	<u>13,108</u>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u>(40,650)</u>	<u>(133,11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u>(552)</u>	<u>(311)</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0,098)</u>	<u>(132,8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098)	(131,69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113)
	<u>(40,098)</u>	<u>(132,8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4,810	46,547
投資物業		22,978	-
商譽		581,268	580,556
其他無形資產		124,744	129,651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4	1,293,806	1,333,59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366,68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57,642
遞延稅項資產		46,953	39,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5	3,497
		<u>2,484,769</u>	<u>2,491,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108	121,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0,152	513,641
受限制現金		5,414	7,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6,974	423,457
		<u>1,031,648</u>	<u>1,065,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2,602	559,101
應付稅項		22,380	19,31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58,298	39,195
短期銀行貸款		38,865	39,195
		<u>672,145</u>	<u>656,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503</u>	<u>408,8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4,272</u>	<u>2,900,3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48	8,566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770,810	2,782,835
退休金責任		28,597	31,478
		<u>2,815,355</u>	<u>2,822,879</u>
資產淨值		<u>28,917</u>	<u>77,48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9,328	389,328
虧絀		(699,894)	(659,796)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316,810)</u>	<u>(276,712)</u>
非控制性權益		345,727	354,196
權益總額		<u>28,917</u>	<u>77,484</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絀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	364,355	-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會計政策改變	-	-	-	-	-	-	345,963	(364,355)	-	-	-	18,392	-	-	-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	716,197	6,096	(5,441,398)	(276,712)	354,196	77,48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64,453)	(64,453)	(745)	(65,198)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	14,625	-	-	-	14,625	-	14,625
匯兌差額	-	-	-	-	-	-	-	-	-	9,730	-	-	9,730	193	9,923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14,625	9,730	-	(64,453)	(40,098)	(552)	(40,65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7,917)	(7,91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7,917)	(7,917)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14,625	725,927	6,096	(5,505,851)	(316,810)	345,727	28,91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絀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138,305)	(138,305)	(7,918)	(146,22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5,501	-	-	5,501	7,607	13,108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	-	5,501	-	(138,305)	(132,804)	(311)	(133,11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6	-	-	-	(16)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16	-	-	-	(16)	(25)	(1,858)	(1,883)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58,426	11,017	700,824	6,096	(5,358,579)	(547,454)	312,484	(234,9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在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新採納與其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尚未應用之會計政策則除外。

(a)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適用於本申報期間。因採納下列準則，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之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 1(b)披露。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之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前述新訂準則之影響

下表列出各個細列項目之影響。不受影響之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FVOCI」）之金融資產	-	357,642	-	357,6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7,642	(357,642)	-	-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90	-	(11,266)	110,2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641	-	40,130	553,7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101	-	28,864	587,965
	<u> </u>	<u> </u>	<u> </u>	<u> </u>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沒有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及 15 號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摘錄）				
收入	459,897	-	(8,627)	451,270
銷售成本	(268,172)	-	6,761	(261,4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7,568)	-	1,866	(75,702)
	<u> </u>	<u> </u>	<u> </u>	<u> </u>

(c) 於二〇一七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入賬。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 — 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451	12,980	39,161	56,592	369,673	25,830	395,503	452,095
分部間收入	-	-	(561)	(561)	-	(264)	(264)	(825)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41	10,939	38,600	49,680	330,393	4,899	335,292	384,972
於一段時間內	4,310	2,041	-	6,351	39,280	20,667	59,947	66,298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582	(2,090)	4,243	2,735	84,736	(805)	83,931	86,666
攤銷及折舊	-	(506)	(1,123)	(1,629)	(56,809)	(1,449)	(58,258)	(59,887)
分部溢利／（虧損）	582	(2,596)	3,120	1,106	27,927	(2,254)	25,673	26,779
其他重大項目：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溢利減虧損	(39,258)	(6)	-	(39,264)	860	-	860	(38,404)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	1,041	3	1,044	2,314	484	2,798	3,842
融資開支（附註 a）	-	-	(2)	(2)	(1,497)	-	(1,497)	(1,499)
	-	1,041	1	1,042	817	484	1,301	2,343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8,676)	(1,561)	3,121	(37,116)	29,604	(1,770)	27,834	(9,28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133)
除稅前虧損								(65,415)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41	1,562	1,603	56,251	61	56,312	57,91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7,915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60,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780	9,816	37,016	52,612	358,714	45,703	404,417	457,029
分部間收入	-	-	(768)	(768)	-	(480)	(480)	(1,24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419	8,666	36,248	45,333	315,157	8,748	323,905	369,238
於一段時間內	5,361	1,150	-	6,511	43,557	36,475	80,032	86,543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640	(9,949)	2,847	(5,462)	72,704	(11,472)	61,232	55,770
攤銷及折舊	-	(812)	(1,022)	(1,834)	(51,318)	(7,787)	(59,105)	(60,939)
分部溢利／（虧損）	1,640	(10,761)	1,825	(7,296)	21,386	(19,259)	2,127	(5,169)
其他重大項目：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	(12,243)	-	(12,243)	-	(10,006)	(10,006)	(22,249)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溢利減虧損	(59,584)	176	-	(59,408)	942	-	942	(58,466)
	(59,584)	(12,067)	-	(71,651)	942	(10,006)	(9,064)	(80,715)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	1,025	4	1,029	2,485	278	2,763	3,792
融資開支（附註 a）	-	-	(6)	(6)	(1,674)	-	(1,674)	(1,680)
	-	1,025	(2)	1,023	811	278	1,089	2,112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44)	(21,803)	1,823	(77,924)	23,139	(28,987)	(5,848)	(83,77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907)
除稅前虧損								(140,67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450	1,281	2,731	47,426	30	47,456	50,187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0,189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307,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6,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7,180	647,868	47,542	782,590	1,248,054	171,213	1,419,267	2,201,85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85,331	5,531	-	1,290,862	2,944	-	2,944	1,293,806
未能分配之資產								20,754
資產總值								3,516,417
分部負債	23,968	63,367	18,369	105,704	347,012	58,145	405,157	510,861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0,338
即期稅項								22,380
遞延稅項								15,948
借貸								2,867,973
負債總額								3,487,50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181	629,769	45,344	760,294	1,249,684	166,177	1,415,861	2,176,15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322,629	6,063	-	1,328,692	4,900	-	4,900	1,333,592
未能分配之資產								47,424
資產總值								3,557,171
分部負債	23,736	61,342	19,279	104,357	354,443	59,542	413,985	518,342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2,237
即期稅項								19,317
遞延稅項								8,566
借貸								2,861,225
負債總額								3,479,687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3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期間並無作出撥備（二〇一七年：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港幣12,243,000元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港幣10,006,000元之減值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相關資產之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

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93,806	1,333,592

攤佔之淨虧損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38,404)	(58,466)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之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全部歸屬及行使，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08%、38.75%、13.18%及4.99%。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十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格IPO尚未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

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附註（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郵樂其他期權當中總計4,765,000期權已授予。已授予期權之歸屬受郵樂控股合格IPO之表現及服務條件所影響。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格IPO之表現條件尚未符合。由於期權只當合格IPO完成時方能歸屬，郵樂控股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沒有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已授予郵樂其他期權之期權歸屬。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將會於二〇二七年十月屆滿。

5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扣減：		
折舊	9,765	15,57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1,013	46,396
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	12,243
匯兌虧損，淨額	-	648
	<u> </u>	<u> </u>
計入：		
FVOCI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1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447
收回一項過往全部撤銷之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	2,736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a）	3,6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b）	-	1,18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0	106
匯兌收益，淨額	1,667	-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前附屬公司（「實體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 元（約港幣 3,660,000 元）。出售該實體公司所有權益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 3,660,000 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 (b)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兩家於山東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港幣 1,130,000 元）。就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權益，應付代價人民幣 2,500,000 元（約港幣 2,825,000 元）已撥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 1,186,000 元（包括應付代價撥回）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30,742)	(31,052)
銀行利息收入	1,691	1,489
	<u>(29,051)</u>	<u>(29,563)</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一七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減）／支出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4,074	4,113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719	534
遞延稅項	(5,010)	897
稅項（扣減）／支出	<u>(217)</u>	<u>5,544</u>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 64,453,000 元（二〇一七年：港幣 138,305,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93,270,558 股（二〇一七年：3,893,270,558 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七年：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4,840	246,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312	266,677
	<u>540,152</u>	<u>513,641</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07,894	82,812
31 至 60 天	65,400	77,891
61 至 90 天	40,224	41,310
超過 90 天	103,138	108,128
	<u>316,656</u>	<u>310,141</u>
減：減值撥備	(61,816)	(63,177)
	<u>254,840</u>	<u>246,96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0,863	142,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收款項	421,739	416,850
	<u>552,602</u>	<u>559,10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6,644	45,917
31 至 60 天	17,810	16,745
61 至 90 天	6,790	7,290
超過 90 天	69,619	72,299
	<u>130,863</u>	<u>142,251</u>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25%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3.955%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媒體業務」	指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